

韶关市低空起降设施分级分类与布局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(第二次) 招标恢复公告 (二)

各潜在投标人:

韶关市低空起降设施分级分类与布局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第二次)在发布复评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质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受理,于2026年7月13日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。经对质疑问题复核,现质疑事项已处理完毕,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,正式恢复“韶关市低空起降设施分级分类与布局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第二次)”招标采购活动。

